

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(1031127)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，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、產學合作推動績效導向之精神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年度工作目標之規劃及督導。
 - (二)確認產學合作營運方向。
 - (三)研擬推廣教育相關業務。
 - (四)擬訂臺東校區之發展與營運策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以副校長為主席，研發長、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。
- 四、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任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